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53,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新訂單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減少令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2023年第三季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故未必準確。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3年第三季的第三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提述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2023年第三季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7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